AL Group™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360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20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補充資料 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自一九九九年起以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利駿設計」)(一間發展成熟的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名義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的60%權益,其亦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Primo Group BVI Limited(「Primo」)的49%權益,而Primo乃主要從事為香港的豪宅、辦公室及商界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穩固地建基於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除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我們的項目數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3.3%。總收入減少約22.9%至約26.6百萬港元,而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則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1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02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按服務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在建及已完成項目的數量及收入以及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連同其比較數字:

按項目數量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22**	18	22.2%
商用	**3**	8	(62.5%)
住宅	**1**	4	(75.0%)
總計	**26**	30	(13.3%)

按收入計*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25.4**	10.4	144.2%
商用	**0.6**	23.0	(97.4%)
住宅	**0.6**	1.1	(45.5%)
總計	**26.6**	34.5	(22.9%)

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收入	**26.6**	34.5	(22.9%)
項目數量	**26**	30	(13.3%)
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	**1.02**	1.15	(11.3%)

* 不包括與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者

憑藉良好的聲譽、出色的往績及行業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繼續獲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授予項目。本集團有若干自二零一八年起籌備但尚待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較後期間及之後陸續啟動並為總收入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多項項目，項目總額約80.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該等工程尚未動工。

財務回顧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入	**26.7**	34.7
毛利(附註1)	**4.3**	5.3
毛利率	**16.0%**	15.3%
經調整EBITDA(附註2)	**(1.8)**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9)**	(2.9)

附註1： 本集團的毛利指收入扣除分包及材料成本。

附註2： 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指扣除融資利息收入及成本、其他收益／虧損、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前的盈利或虧損。儘管經調整EBITDA一般用於全球室內設計行業以作為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並非用以計量營運表現，亦不應視為代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經調整EBITDA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似名稱的計量互相比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6.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約22.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4.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約19.2%，乃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毛利率由約15.3%上升至約16.0%。毛利率輕微上升乃主要由於相對較大型項目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帶來收入。儘管該等較大型項目有更大機會產生額外分包成本，惟管理層能加強成本控制，使溢利率得以提高。該等較大型項目提升本集團的聲譽，維持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並於不穩定的營商環境中帶來業務增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開支約為7.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為7.5百萬港元。經營開支下跌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約為-1.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約為-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毛利下降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9百萬港元。除上述整體毛利下降所帶來的影響外，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以及因於二零一九年借款增加而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4.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3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負債約118.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約69.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7百萬港元)以及應付承兑票據約48.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非即期債務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約為2,492.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3%)。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本期間產生的虧損所致，該虧損減少本集團資產淨值。管理層將不時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於適當時減輕槓桿。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5,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借款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組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承接的設計及裝修合約中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合約工程表現按履約保證形式發出保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按金7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000港元)，並已連同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就一間保險公司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向該保險公司發出反彌償2,3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4,000港元)，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當本集團無法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客戶可能要求保險公司支付履約保證訂明的總額，而本集團可能因此需要向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Fasty Aim Limited(「Fasty Aim」)(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杜潔欣小姐(「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據此，Fasty Aim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YTO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480,000港元，將通過配發和發行1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4%)悉數支付。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749**	34,671
其他收入	4	**91**	17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664)**	209
分包及材料成本		**(22,474)**	(29,377)
經營開支		**(7,072)**	(7,518)
經營虧損		**(3,370)**	(1,839)
財務收入		**–**	4
財務成本		**(1,172)**	(80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9)**	(2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01)**	(2,895)
所得稅開支	6	**–**	(3)
期內虧損		**(4,601)**	(2,898)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56)**	(2,905)
非控股權益		**(745)**	7
期內虧損		**(4,601)**	(2,898)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40)**	(2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440)**	(2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5,041)**	(2,921)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96)**	(2,928)
非控股權益		**(745)**	7
		(5,041)	(2,92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基本		**(0.65)**	(0.4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50	82,012	5,922	54	(22,994)	70,944	(3,080)	67,86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2,905)	(2,905)	7	(2,8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3)	–	(23)	–	(2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	(23)	(2,905)	(2,928)	7	(2,92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950	82,012	5,922	31	(25,899)	68,016	(3,073)	64,94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950**	**82,012**	**5,922**	**(46)**	**(79,427)**	**14,411**	**(7,412)**	**6,999**
期內虧損	**–**	**–**	**–**	**–**	**(3,856)**	**(3,856)**	**(745)**	**(4,6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40)**	**–**	**(440)**	**–**	**(4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	**(440)**	**(3,856)**	**(4,296)**	**(745)**	**(5,0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950**	**82,012**	**5,922**	**(486)**	**(83,283)**	**10,115**	**(8,157)**	**1,958**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3.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	**26,632**	34,304
設計	**–**	200
維修及售後服務	**117**	167
	26,749	34,671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	41
雜項收入	**91**	135
	91	176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上市證券的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64)**	609
－出售上市證券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	(405)
	(664)	204
外匯收益	**–**	5
	(664)	209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3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3,856)**	(2,90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95,000**	595,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65)**	(0.49)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比
黃耿文先生	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00	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百分比
孫福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000,000	24.2%
Climb Up Limited (「Climb Up」)(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	19.3%
黃餘奇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19.3%
林聲韙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19.3%

附註：115,000,000股股份由Climb Up擁有。Climb U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limb Up的全部股本分別由黃餘奇先生擁有50%及林聲韙先生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通知。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惟下列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耿文先生(「黃先生」)為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ACE主要於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該公司一直獨立營運，且該公司的相關董事會組成亦屬不同及獨立。於此情況下，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該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之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及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志成先生(主席)、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第一季度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關衍德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